

三、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 的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设备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司法会计查账分析平台, 属于(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北京审友数治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8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, 属于(询价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长沙思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三安思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